

北京市第二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2026-2027)

甲方：北京市第二监狱

乙方：北京龙瑞文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第二监狱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龙瑞文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机关后勤服务，方便机关工作人员就餐，甲方将所属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各项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食堂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甲一号院。

2、使用面积：员工餐厅餐厅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前厅面积约 300 平方米，设有餐位 100 个。

3、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

4、服务形式：提供餐饮服务。

5、就餐形式：自助餐式供餐。

6、食堂服务范围

(1) 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日的早、中、晚餐、夜餐；提供工作日中餐特色小厨食品；完成监狱美食节任务及临时接待任务外来人员工作餐；提供每周食堂窗口外卖食品；为特殊工作需要提供临时性的就餐服务。

工作日就餐时间：早餐：7:00—8:30；中餐：11:10—12:40；晚餐：17:00—18:00；夜餐：20:30—21:30。

如遇特殊情况以监狱要求为准。

(2) 提供工作用餐；食堂所需送餐及食材原材料的装卸搬运；餐具清洗消毒；食堂卫生清洁；制定每周食谱、完成各项制度检查记录等工作服务。

7、食堂结算方式：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期限及合同保证金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管理。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

**第四条** 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合同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如无违约情况合同保证金将如数无息返还）。

###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加强食堂管理，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甲方派遣食堂管理人员进驻食堂，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监督管理，货品出、入库管理、货品清点及核算。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市局及监狱等相关传染病防控规定。

3、甲方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措施、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垃圾分类、餐饮浪费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充人员和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

5、食堂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对食堂的业务来往进行财务管理。

6、甲方负责食堂的能源费、餐厨具购置、洗涤消毒用品、设备维修费、食品原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卫生检测等费用。

7、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食宿，并负责水电相关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配备足够专业人员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同时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传染病防控、燃气安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监狱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有关规定。

2、乙方应在签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人员身份证、无犯罪证明、暂住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3、乙方人员社会保险、服装劳保、体检、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全权负责食堂及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因乙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由甲方原因引起或者甲方有责任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由双方协商承担。

5、乙方负责食堂后厨、前厅等卫生清洁及餐具的卫生消毒。食堂的食品卫生、卫生消毒、环境卫生等要求符合《北京市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6、乙方负责食堂垃圾分类工作及协助甲方防止餐饮浪费行为，垃圾分类必须符合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有义务合理预估饭菜数量，保持伙食质量，避免浪费和及时制止甲方人员的餐饮浪费行为，并向甲方报告。

7、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及养护，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丢失或违反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购买同类设备现存旧物实际价格赔偿。

8、乙方负责食堂厨具使用回收工作，餐盘、碗、勺子、筷子等餐具除正常损坏由甲方补充外，其他消耗如：丢失等，由乙方负责补充。

9、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饭菜的成本核算以及食谱设置与更新。每星期四之前须向甲方提供下周的菜谱及主料、配料投放状况以备甲方审定。菜谱确定后乙方要及时张贴公布，遇特殊情况须改动菜谱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10、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转让他人经营。不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不得为乙方其它连锁餐饮单位制作饮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合同保证金。

11、乙方做好每天工作完毕后负责检查水、电、气、门窗，负责接听和处理来电事务等工作，负责食堂非工作时间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12、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关于加强干职战斗力配餐的指导意见》，按照甲方要求丰富饮食花色品种并每周提供食谱。

13、乙方承诺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食堂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总体要求是：

第七条 在食品卫生方面要做到：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划分区域，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食品安全法及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卫生知识，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标准、要求，制订相关卫生制度，在本单位悬挂上墙。

3、每日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每月总公司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内容。

4、建立各部门卫生检查制度及成品、半成品检查记录表，每日进行自查评分，存档备查。

5、生熟、荤素分开加工，动物性食品（肉、禽、水产等），植物性食品（水果、蔬菜）要专案专区加工，使用的刀、墩、案板、水池、容器要专用，并有专用标记。

6、蔬菜加工前要先放在毛菜筐中，加工时要摘净、无杂物，清洗后浸泡1小时以上。加工好的蔬菜放在净菜筐，并码放在半成品区。

7、蛋类来货先倒箱把破的蛋拣出，完好的重新装进容器入加工间。

8、冰箱储存应做到生熟分开，加盖保鲜膜，先进先出，每日进行整理，定期除霜清洁，做到无血水、无冰碴，食品不能直接重叠堆放。

9、饭菜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执行生熟分开制度，容器有明显标志。加工食品要烧熟煮透，食品温度达到70度以上。每次用餐结束后要食品留样48小时。

10、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购进市场上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食品。

11、每日开工前及收工后对燃气进行检查，做到人走断气，发现燃气泄漏情况，立即断气并汇报。

12、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以及为维权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等费用。

#### **第八条** 在卫生消毒方面要做到：

1、消毒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刀具、用具、容器、操作台、各种机械等用后要洗净，物见本色，定期消毒，定位存放。墩子使用完洗净立着摆放。严格做到墩无霉、刀无锈，无异味，菜筐无污垢。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用沸水煮烫消毒。

3、公用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去残渣、洗涤剂浸泡、清洗、洗碗机消毒的流程进行消毒。

4、消毒后的餐具须达到卫生要求，表面保持光、洁、涩、干，整齐摆放在指定储物柜中。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

#### **第九条** 在环境卫生方面要做到

1、保持食堂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

按照标记摆放整齐；残食车、垃圾桶用餐后及时清理，无油渍、污迹；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保持餐厅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保证每周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一次。

**第十条** 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饭菜制作必须保证调料合理、切配方式正确、加工程序规范、炒制火候得当、大小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变更花样，增加品种。同时做到保持饭菜质量，符合大众口味，注意营养搭配，出售的菜品应从健康的角度标注适用人群。

2、按时按点保证三餐供应。菜谱中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3、负责每餐进行饭菜成本核算，及时报甲方管理员。

4、每月向甲方通报食堂管理、服务等情况。

**第十一条** 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初次上班者应按照先体检，后上岗的原则，并提交身份证、暂住证、无犯罪证明、健康证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2、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不合格人员应及时调换。如上岗人员冒用或伪造身份信息、健康证明等，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开除。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规范，不得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管理，注意用电、用气、用火消防安全。

4、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48小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回应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岗。

5、有计划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业务技能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操作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

3、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外），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

**第十三条** 在其他方面要做到：

1、加强对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和道德意识的教育，工作中不得出现利用职务之便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浪费能源、原材料；偷窃物品；乱搞男女关系；违法乱纪；违反传染病防控制度等现象，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如因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水、电、燃气等损失，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拨打长途电话的，甲方将依据各种计量表、电话费用单，有权要求乙方负担相关费用。

2、遵守甲方的《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做到购前有申请、使用要爱护、月底有盘点。

## 第五章 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每月的费用为人民币：¥94615.6元（大写：玖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整），餐饮公司保证人员充足能够完成甲方餐饮服务各项需求，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1135387.2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整）。

**第十五条** 甲方次月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月度餐饮服务（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消毒、个人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不及时改正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开具《工作失误处罚单》，从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罚金总额超过合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章 合同解除、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理由需要合理合法。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9万元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齐。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9万元合同损失费（如遇不可抗力条款除外），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齐。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若乙方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况，由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或上级机关重大政策变化或工作调整**，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及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导致单位布局调整或搬迁等不可预见之因素，当月金额应按照合同终止时当月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條 其它

1、本合同期满后,按照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规定,进行招标,决定中标方,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2、如一年内乙方因工作失误被甲方连续开具12张《工作失误处罚单》,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合同。

3、按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要求,在全局千职食堂综合排名中规定的后三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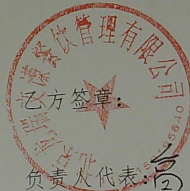


负责人代表:

刘志强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代表:

高宇

2026年3月27日